

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

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

1. 目的

1.1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海岸公園委員會(委員會)在2021年11月19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。

2. 海岸公園／保護區的管理、監察、執法及遊客服務簡報

2.1 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負責管理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。漁護署代表在會上向委員簡述署方的職責，包括監察海洋生態資源、環境和活動，進行執法工作，提供設施管理和遊客服務，以及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。漁護署代表還向委員介紹署方現時執行的一些相關工作項目，例如營運海下遊客中心和優化海下灣海岸公園的服務，指定新海岸公園，以及實施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和生態監察計劃。

2.2 委員普遍肯定漁護署在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付出的努力。就海洋生態監察而言，委員建議漁護署日後進行更多重點研究，以加強保育。鑑於遊客數目增加，有委員關注署方執法時面臨的挑戰，建議加強遊客管理和教育，藉此提高公眾對海岸公園保育工作的意識。至於優化康樂活動方面，委員建議漁護署開拓新機遇，協助漁業界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模式。漁護署察悉上述建議。

3. 有關海洋哺乳類動物擱淺事件的行動報告

3.1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(保育基金)自 2006 年 5 月起一直與漁護署合作，跟進和調查香港水域內海洋哺乳類動物擱淺的個案。過往，有關海洋哺乳類動物擱淺行動計劃(行動計劃)的工作一直在海洋哺乳類動物存護工作小組(工作小組)會議上匯報和討論。自工作小組在 2021 年 7 月解散後，行動計劃首次納入委員會議程。保育基金代表向委員會委員作介紹時，概述行動計劃的工作和在香港錄得的擱淺個案。此外，保育基金代表匯報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間所處理鯨豚擱淺個案的摘要。

3.2 討論期間，保育基金代表解答委員提出有關行動計劃和擱淺個案資料的問題。由於委員會首次討論是項議題，委員建議漁護署與保育基金整合收集所得的資料和數據，以方便討論。

4. 呈閱

4.1 請各委員參閱本文件。

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
2022 年 2 月